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電子報



意見信箱 請掃我

NEWSLETTER



本月焦點



2025 年 7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每週五打開三道門 她用「未來咖啡」 翻轉11萬更生少年的命運！

17年來，更生少年關懷協會主任陳彥君每週不間斷地進入少年觀護所，或陪逆境少年，吃一份接風餐..... (繼續閱讀 p.2)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某監所戒護科於執行場舍突襲安全檢查，查獲A舍6房收容人私自囤積50支長壽香菸，經調查發現..... (繼續閱讀 p.4)



~公務秘密維護~

管理員洩漏收容人個資給接見親友

某監獄管理員楊○○於某年6月17日收容人郭○○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 (繼續閱讀 p.6)

~機關安全維護~

監所之車檢站電線走火引發火災

○○監所之車檢站於○年間發生火警，案發當日督勤官戒護科長接獲通報後，旋即指示..... (繼續閱讀 p.8)



~「反詐騙」宣導~

詐欺犯入獄勾結律師靠一張嘴繼續騙

某甲受刑人與某乙律師係舊識。某甲入監服刑期間，趁監所內女受刑人想出監之急迫心情..... (繼續閱讀 p.10)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廉政電子報

每週五打開三道門 她用「未來咖啡」 翻轉11萬更生少年的命運！



17年來，更生少年關懷協會主任陳彥君每週不間斷地進入少年觀護所，或陪逆境少年，吃一份接風餐。在社工高離職率的當下，她為何有無比的毅力，助他們考上大學，不再迷途？

那是國小六年級的陳彥君，她受老師請託，到缺課的同學家中關心近況；同學的母親打開家門時，陳彥君從逐漸敞開的門縫中，看見不熟識的同學，被鐵鏈綁在冰箱上，屋內不斷傳來「啊啊啊」的叫聲。陳彥君嚇死了，連頭都不敢回地三步併兩步衝回學校，趕緊回報老師。

「我真的嚇壞了，完全無法想像怎麼有小孩被這樣對待。我那時能做什麼？我什麼都不能做啊，」現年39歲的更生少年關懷協會主任陳彥君，談起二十多年前的事件，語氣依舊急促，

衝擊震撼的畫面在她心中刻畫諸多遺憾。當年的無能為力，轉化成陳彥君17年如一日，把握每一次接住逆境少年的機會，使她獲得2024年「十大傑出青年」殊榮。

坐在曾經猶如廢墟的「未來咖啡」內，一度，她與協會伙伴清壁癌、刷油漆，一磚一瓦重新打造這個少年中繼職場。留著烏黑長髮的陳彥君，語氣溫柔地笑了笑說，「我從小就很雞婆。」

陳彥君的母親是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的認輔志工，她從小閱讀青少年寫給母親的信時，即萌生「為何可以當好人，他們卻要當壞人」的疑問。好奇心化為「雞婆」的關懷，陳彥君常主動關心返校後多了傷疤的同學，連老師都請她坐在被霸凌者身旁，猶如築起一道保護的牆。

(資料來源：2025-06-10 楊竣傑 天下雜誌825期)

防貪指引案例

職員協助收容人傳遞訊息篇：

管理員為收容人請託協助傳遞紙條訊息及香菸

某監所戒護科於執行場舍突襲安全檢查，查獲 A 舍 6 房收容人私自囤積 50 支長壽香菸，經調查發現 A 舍值勤主管甲管理員分別先協助 A 舍 1 房收容人乙傳遞紙條訊息及內藏香菸之咖啡包予 A 舍 6 房收容人丙，再替 A 舍 3 房收容人丁傳遞內藏香菸之茶包袋予 A 舍 6 房收容人丙。

管理員甲對於協助收容人乙及丁傳遞紙條及物品予收容人丙等情，坦承不諱，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管理員甲二次違失行為均違反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規定」，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 款「管理人員違背值勤規定」分別處以申誡 1 次，總計申誡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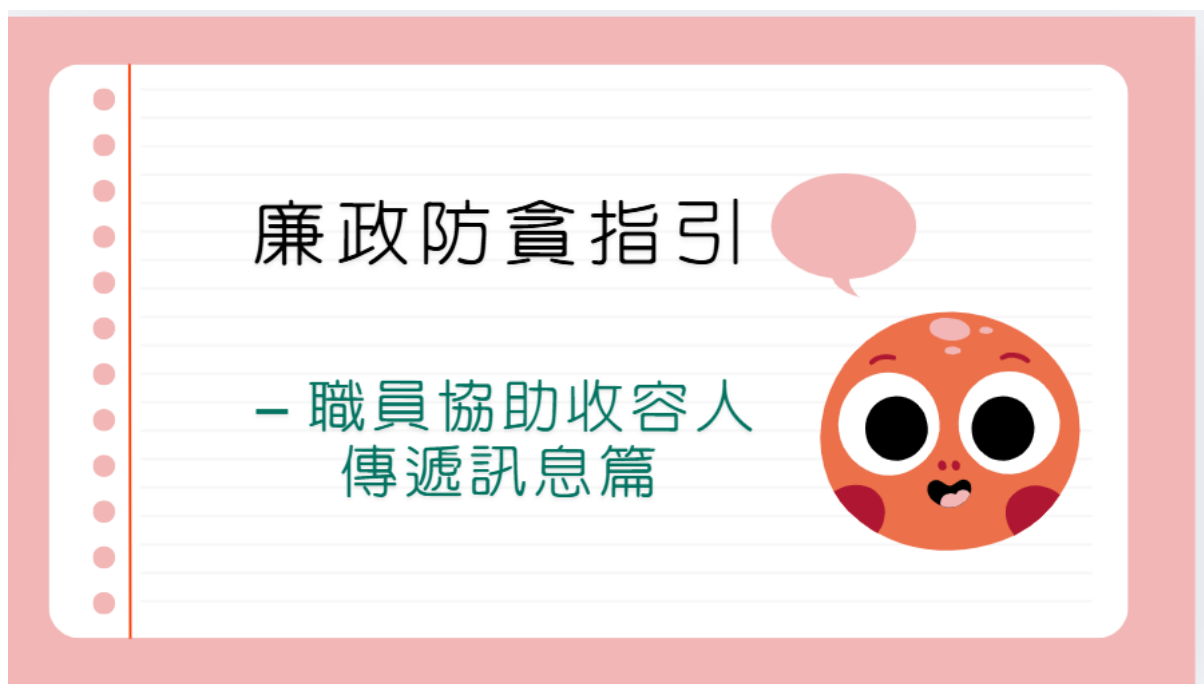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 一、矯正機關明令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訊息、金錢或其他違禁品，違反恐觸犯刑事法律或行政法令，戒護人員基於方便管理受刑人而協助傳遞物品，凸顯法紀觀念薄弱、便宜行事，其行為斲傷機關及矯正人員形象。
- 二、受刑人平日觀察戒護人員動態，試探、察覺戒護人員性情溫和能通融傳遞日常用品，即藉機包裹違禁品，易衍生戒護事故及廉政風險。

防治措施：

- 一、 加強職員法紀教育宣導：近期矯正機關勤務違失案例，即時宣導提醒同仁值勤注意事項；安排在職人員接受職務專精訓練，更新法規知識與勤務技巧，增進專業職能；藉由矯正人員常年法治教育，廣續內化同仁法遵認知。
- 二、 強化員工平時考核與查察：依據「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落實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考核，發現異常即時妥處。
- 三、 督導同仁勤務執行：矯正機關分層督導查察戒護人員值勤狀況，適時提示戒護要領、導正值勤違常，俾依規定落實勤務。
- 四、 落實勤務輪調機制妥慎調派重點勤務：結合職員平時考核，確實瞭解同仁工作能力與品德操守，適才適所配置勤務，並依據「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計畫」落實勤務輪調，防杜久任同一職務滋生風險弊端。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管理員洩漏收容人個資給接見親友

某監獄管理員楊○○於某年 6 月 17 日收容人郭○○女友○○○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郭○○犯罪前科資料，且稱：郭○○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前科累累等，而發生爭吵。郭○○得知後氣到控告楊○○誹謗、洩露他的個人資料。

原因分析：

- 一、 本案楊員未能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保密，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第5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有違失。
- 二、 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楊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興革建議：

- 一、 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二、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三、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機關安全維護~

監所之車檢站電線走火引發火災

○○監所之車檢站於○年間發生火警，案發當日督勤官戒護科長接獲通報後，旋即指示中央台指揮當日排班制警力分別持乾粉滅火器進行初步滅火，並以行政大樓消防水帶佈水線降溫，控制火勢不向外擴大；另指示撥打119專線請求外部消防警力支援。當地消防局在接獲報案之後，立刻派出11輛消防車、22名消防人員到場灌救。這起火警的燃燒面積約為15平方公尺，所幸僅花了34分鐘的時間，就已順利撲滅火勢，且未造成人員傷亡。

原因分析：

- 一、本起火災事件嗣經當地消防局火災調查小組於翌日至監所車檢站起火場所勘查，初步認定為電線走火引發火災。
- 二、火警事件發生在監所警備車檢查保養的維修站，是機器設備的電線走火所致，幸好監所 24 小時都有人值班，及時發現火勢並立即通報消防局，雖然現場濃煙瀰漫，但未傳出任何受刑人騷亂的消息。

興革建議：

一、加強火災預防工作：

機關應依消防法規定「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委託合格專業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遵守防焰物品之使用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如此才能遠離火災可能帶來的災害，減少悲劇的發生，也就是「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風險」，讓機關永保安康。

二、落實機關「防火管理」：

1. 「硬體」之維護：機關內消防安全設備平日是否做好檢查及



維護；權責單位應定期找消防專業機構來檢查，如火警警報器之功能是否正常？滅火器之藥劑是否過期？消防栓、自動灑水設備之水源是否正常？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指標設備是否正常？逃生門是否有堆積物品，阻礙逃生等等？

2. 「軟體」之教育、訓練：機關管理主管應指派防火管理人，平時做好消防防護計畫，包含自衛消防編組，其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如此才能使同仁在火災發生時，能有組織，有系統地逃生避難。

三、灌輸員工「電氣使用安全」之防災觀念：

加強「電氣使用安全」防災宣導，機關員工及收容人用電應牢記「5 不 1 沒有」原則，也就是「用電不超過負載」、「電線不綑綁折損」、「插頭不潮濕污損」、「電源插座不用不插」、「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以及「沒有商品安全標章的電器不購用」，以確保機關安全。

(資料來源：法務部 矯正署「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反詐騙」宣導~

詐欺犯入獄勾結律師，靠一張嘴繼續騙

某甲受刑人與某乙律師係舊識。某甲入監服刑期間，趁監所內女受刑人想出監之急迫心情，於112年5月至113年4月間，與某乙共謀向受刑人某丙及其前夫佯稱能行賄監察委員，讓受刑人某丙能提早假釋以及替某丙之前夫運作監察院職位，某乙並於過程中幫腔，使某丙及其前夫因而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共104萬餘元至指定之帳戶。

某甲復於113年12月下旬，向甫入監之受刑人某丁佯稱其胞姊為監察委員，可幫忙再審，但活動費大概需要2至3百萬元，並稱某乙很會打再審案件，可以委任某乙幫忙打再審官司云云，某丁遂委由某甲、某乙代為辦理解約美金保單等事，然 2人即因本案遭搜索而未遂。

原因分析：

- 一、本起收容人在監時，容易因各種因素而被騙，例如：心理壓力、對外界資訊不熟悉、對訴訟程序不了解、對假釋、外役監、保外等政策流程不熟等。
- 二、本案受刑人急迫想出監及訴訟能順利之心情，而未加以查證，讓人有機可趁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得，假藉公務員名義來詐取財物。

宣導重點：

- 一、提醒收容人注意司法黃牛詐騙手法，遇案要多方查證，慎選正確之司法途徑。例如與誰熟識拿錢可以讓法官幫忙判決無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司法黃牛案例宣導參考網站：

<https://tpd.judicial.gov.tw/tw/lp-6125-151.html>

- 二、請收容人注意並轉知其親友「勿輕信發錢可以提早假釋或在監過得好等，如對申辦流程有疑問可詢問主管，親友則可來電詢問避免被騙等」。
- 三、發現被詐騙要勇於報警處理，避免讓不法者有機可趁，防範更多人受害。另如果發現有假借公務員名義行詐騙之情事，請要報告主管。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反詐騙」宣導參考教材)

